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有關本院 114 年語言治療實習學生 甄試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實習條件:於依法立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語言治療學系相關大四或研究生。
- 二、面試資料請於113年12月06日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,每校限 三份)。
- (一)在校成績:須修習過所有必修專業課程,學科成績皆高於60分 並請檢附課表證明、成績單需檢附含名次的成績表單。
- (二)具歷年參與過的(志工)活動或在校社團參與紀錄。(可附可不 附)。
 - (三)自傳(500 字內)。
- 三、面試日期:113年12月16日上午10點,於第一醫療大樓十樓第三會議室,進行面試招募(包含口試及筆試)。
- 四、錄取通知:113年12月20日網站公告『114年語言治療師實習』錄取名單(正取3名、備取3名),將另行公文通知申請之所有學校,並請於113年12月27日回覆正取者實習意願,未回覆者表示取消資格,若有名單取消及異動時,將於113年12月30日公告備取後正取名單及公文通知。